（上接D22版）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有关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摊销的会计政策第十七条,"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由于公司原有无形资产摊销会计政策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理解不够准确,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顺显示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取得长沙高新区的土地使用权证后,2010年度未对该项土地使用权进行摊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长沙宇顺显示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土地使用证编号	面积	取得时间	终止时间	使用年限	原始取得成本(元)	月摊销额(元)
1	长国用(2010)第073230号	50,197.63平方米	2010-10-18	2057-6-24	560个月	35,828,699.84	63,979.82
2	长国用(2010)第073229号	3,670.46平方米	2010-10-18	2060-6-17	596个月	2,427,400.00	4,072.82
合计		53,868.09平方米	-	-	-	38,256,099.84	68,052.64

会计差错更正后,对长沙宇顺显示公司取得的两项土地使用权2010年应摊销的金额为204,157.92元(68,052.64元/月×3个月),扣除所得税后减少2010年的净利润173,534.23元(204,157.92元×(1-25%)),影响数占2010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净利润28,384,027.45元的0.61%,因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对2010年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属于不重要的会计差错,故将2010年应补计的摊销金额204,157.92元与2011年应摊销金额816,631.68元(68,052.64元/月×12个月),共计1,020,789.60元一并计入2011年当期损益中。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将汲取此次事件的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对公司投资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朱孟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附:简历及联系方式

朱孟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至今一直供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朱孟勇先生已于2012年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二楼

邮政编码:518057

办公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0755-86028498

办公邮箱:zhumengyong@szsuccess.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21日-2012年3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2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6、《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7、《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登记时间:2012年3月16日—2012年3月21日中工作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89;投票简称:宇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1日15:00至2012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祝丽玮、朱孟勇

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

邮编:51805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09年8月17日至19日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78.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为人民币:27,258.00万元,于2009年8月2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8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98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08.65万元。2009年度募集资金收支为:收到利息收入15.46万元,利用闲置募集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6,000.00万元,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使用资金3,360.00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7,364.11万元。2010年度募集资金收支为:收到利息收入282.81万元,收到归还2009年度利用闲置募集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6,000.00万元,本年利用闲置募集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250.00万元,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使用资金4,666.28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730.64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4,150,294.64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7,306,382.06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	751,253.81	
归还2010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2,500,000.00	
减:2011年度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811,600.00	
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使用资金	75,988,293.23	
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使用资金	8,510,948.00	
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使用资金	17,096,500.00	
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4,150,294.6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08年1月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7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部超募资金1,709.65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触控")用于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宇顺触控实施。本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分别与宇顺触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银行积极配合,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宇顺电子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平安银行华新支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142100442432	231,460,000.00	23,236.54
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20329200262811	35,626,500.00	-
3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市分行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101014210009948		44,127,057.83(注)
4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3103012830001388		0.27
	合　计			267,086,500.00	44,150,294.64

(注)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市分行截止日余额44,127,057.83元,其中4,000万元为定期七天通知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11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地点的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2011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除2010年11月4日财务人员误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租金399,866.76元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2010年11月4日财务人员误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租金399,866.76元,该款项已于2011年1月20日从公司其他账户转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7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7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8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	否	23,146.00		15,625.11	7,598.83	15,625.11	-	100	2011-9-30	982.13	否	否		
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否	1,853.00		851.09	851.09	851.09	-	100	2012-12-31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999.00		16,476.20	8,449.92	16,476.20	-			982.13				
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否	1,709.65		1,709.65	1,709.65	1,709.65	-	100	2011-12-31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709.65		1,709.65	1,709.65	1,709.65	-			-				
合计		26,708.65		18,185.85	10,159.57	18,185.85	-			982.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①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IPO被推迟一年发行,导致该项目实施时间也被推迟一年时间,故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效益的产生;②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长沙宇顺实施部分因该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枫梓坡路以北,高宁路以西、长方路以南,原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地块"改为"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枫梓坡路以南,东方红以东,长虹路以北地块",故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造成该项目实施延后,效益未达;③TFT模组市场竞争日趋加剧,产品售价下降幅度超过原材料的下降幅度,同时入工成本上升,导致TFT模组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另一面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及拓展市场需要,导致研发费用、营销费用较大幅度增长,也影响了该项目的实际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为1,709.65万元,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项目,2011年3月23日已将超募资金1,709.65万元全额转入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的验资户,验资手续完成后,2011年4月22日超募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账号3103012830001388。截止2011年9月30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其中用于支付固定资产投资1292.62万元,流动资金支出417.0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根据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中小尺TFT-LCD模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2009年11月9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原计划长沙宇顺在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之宇顺工业园实施的"8条中小尺寸TFT-LCD模组生产线项目"中的2条生产线(含配套的TFT面板后制程生产线)改由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在公司新租赁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21栋厂房。 2.2009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宇顺土地置换费变更长沙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宇顺电子长沙募投项目—"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枫梓坡路以北,高宁路以西、长方路以南,原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地块"改为"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枫梓坡路以南、东方红以东、长虹路以北地块"。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2月5日,公司从募集资金提取置换先期投入款项5,511,8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0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归还期限为6个月,并于2010年11月25日、2010年12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分别划转3,000.00万元,于2010年12月30日归还750.00元,又于2011年1月27日和1月12日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1,000.00万元和750.00万元,于2011年2月18日归还5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4月12日及5月9日分别归还募集资金1,103.00万元和5,397.00万元,截止2011年5月15日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根据2011年06月14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归还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于2011年06月17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7日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3,400.00万元、1,000.00万元、412.00万元、188.00万元,截止2011年11月10日已将补充流动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23,146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028.82万元,实际结余4,117.18万元,系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华新支行存款2.32万元,工商银行南山支行存款0.00万元,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存款4,412.71万元,民生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存款0.00万元,合计为4,415.0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0年11月4日财务人员误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租金399,866.76元,该款项已于2011年1月20日从公司其他账户转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承诺投资23,146万,实际投资总额19,028.82万元,结余资金4,117.18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支付项目资金15,625.11万元,应付未付项目投资款803.69万元,应付未付铺底流动资金2,600.02万元。 2011年11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4,117.18万元及利息363.98万元合计4,481.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4,481.16万元从募集专户转入其他流动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06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2月27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文具")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内容为:

鉴于齐心文具2011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增强股票的流动性,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191,689,9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83,379,998股;同时建议齐心文具以总股本191,68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9,168,999.90元。

我公司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丛宁、胡泽禹、万健坚、韩文君8名董事于2012年2月27日以通讯形式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

上述董事讨论研究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提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8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04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万寿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万寿先生因工作繁忙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万寿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万寿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万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姓名:

①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齐心")、

② 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共赢")

③ 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商用设备")

2、本次担保金额共计5,500万元;汕头齐心、齐心共赢、齐心商用设备提供总计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29,100万元、美元1,1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及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现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在授信额度内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融资业务。由于该授信额度为汇丰银行的集团授信模式,下属子公司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共用该额度,根据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要求,公司为三个子公司就该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为5,500万元的交叉担保,具体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合计可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计5,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75%份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不超过4,125万人民币;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香港茂发国际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25%份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不超过1,375万人民币。

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汕头齐心

公司名称: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铜盂练江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陈钦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各式文具制品。

(二)齐心共赢

公司名称: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B座16B2-1(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钦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体育用品的购销及上门安装、维护;定型包装食品批发;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三)齐心商用设备

公司名称: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陂老村新源华工贸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钦徽??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

经营范围:办公设备、办公文具、电器电子用品、电子仪器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进出口以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数据			截止2011年9月31日数据		
	汕头齐心	齐心商用设备	齐心共赢	汕头齐心	齐心商用设备	齐心共赢
营业收入	38,539,609.41	139,941,083.82	6,013,872.24	29,920,494.11	86,328,294.06	36,709,552.74
利润总额	-2,192,317.37	1,242,723.69	-1,982,892.79	385,449.25	-4,382,565.51	-58,565.17
净利润	-2,188,391.41	1,058,851.84	-1,954,601.89	388,349.98	-4,417,273.98	-55,037.38
资产总额	84,812,214.61	83,423,663.72	4,987,938.04	89,192,153.14	71,255,267.01	35,361,668.32
负债总额	7,372,000.51